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是，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瀏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37,10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上升約百分之四十四。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774,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37,105	25,736
銷售成本		<u>(25,238)</u>	<u>(20,180)</u>
毛利		11,867	5,556
其他收入	4	2,495	5,760
銷售費用		(3,375)	(3,590)
行政費用		(4,513)	(5,566)
研究及開發費用		(2,900)	–
財務成本	5	<u>(106)</u>	<u>(22)</u>
稅前溢利	6	3,468	2,138
稅項	8	<u>(694)</u>	<u>–</u>
年度溢利		<u>2,774</u>	<u>2,138</u>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74	2,140
少數股東權益		<u>–</u>	<u>(2)</u>
		<u>2,774</u>	<u>2,138</u>
每股溢利（港仙）	10		
— 基本		<u>0.42港仙</u>	<u>0.32港仙</u>
— 攤薄		<u>0.41港仙</u>	<u>0.32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u>887</u>	<u>1,27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4,043	5,912
預付款和按金		2,817	578
應收退稅款		—	80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結餘		4,400	7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u>6,462</u>	<u>4,193</u>
		<u>27,722</u>	<u>11,53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8,882	6,636
稅項撥備		<u>693</u>	<u>243</u>
		<u>19,575</u>	<u>6,879</u>
流動資產淨值		<u>8,147</u>	<u>4,6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034</u>	<u>5,926</u>
資產淨值		<u><u>9,034</u></u>	<u><u>5,92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35	6,600
儲備		<u>2,399</u>	<u>(67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9,034</u>	<u>5,926</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股權總額		<u><u>9,034</u></u>	<u><u>5,926</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600	15,120	2,135	12	118	(22,356)	2,073	3,702	2	3,704
兌換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25	-	-	-	25	-	25
年內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收入淨額	-	-	-	25	-	-	-	25	-	25
年度溢利	-	-	-	-	-	2,140	-	2,140	(2)	2,138
年內已確認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	25	-	2,140	-	2,165	(2)	2,163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支出	-	-	-	-	59	-	-	59	-	59
撥至法定儲備金	-	-	-	-	-	(74)	74	-	-	-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600	15,120	2,135	37	177	(20,290)	2,147	5,926	-	5,926
兌換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208	-	-	-	208	-	208
年內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收入淨額	-	-	-	208	-	-	-	208	-	208
年度溢利	-	-	-	-	-	2,774	-	2,774	-	2,774
年內已確認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	208	-	2,774	-	2,982	-	2,982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	35	91	-	-	-	-	-	126	-	126
撥至法定儲備金	-	-	-	-	-	(205)	205	-	-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635</u>	<u>15,211</u>	<u>2,135</u>	<u>245</u>	<u>177</u>	<u>(17,721)</u>	<u>2,352</u>	<u>9,034</u>	<u>-</u>	<u>9,034</u>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中山大道高新技術工業園建中路60號科迅大廈6樓。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

2. 財務報告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假設及估計，此外亦要求管理層在採納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多項全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任何以前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適用之會計期間 (開始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以上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a) 營業額 通信信息系統及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 及整合之收入	<u>37,105</u>	<u>25,736</u>
(b) 其他收入		
壞賬回撥	2,151	4,592
銀行利息收入	50	45
增值稅返還	87	600
	<u>2,288</u>	<u>5,237</u>
其他收入	<u>207</u>	<u>523</u>
其他收入總額	<u>2,495</u>	<u>5,760</u>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費用	<u>106</u>	<u>22</u>

6.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00	280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375	1,184
銷售存貨成本*	25,238	20,180
折舊*	520	536
按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金付款	606	607
匯兌虧損淨額	80	71
包括董事薪酬在內之員工成本*：		
薪金及工資	4,270	4,7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4	163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	59
員工福利費	91	95
	<u>4,505</u>	<u>5,033</u>

* 存貨銷售成本包括1,4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50,000港元)的員工成本及折舊，此等金額已包括於上列各自分別披露的費用內。

7. 分部資料

主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

由於地區分部資料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及財務決策聯繫更為密切，故被選為主要申報方式。

本集團之業務可細分為中國及香港市場。

按地區分部呈列資料時，分部資料乃以客戶之地理位置為基準。

次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由於本集團開發了乘客信息管理系統的新市場，所以按業務分部呈列資料時，本集團之業務是以產品而非客戶為基準報告。以下為本集團之業務分部：

- － 通信信息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及
- －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銷售。

(a) 主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經營業績狀況及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中國		香港		抵銷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34,233	10,942	2,872	14,794	-	-	37,105	25,736
分部間之銷售*	376	2,498	964	283	(1,340)	(2,781)	-	-
	<u>34,609</u>	<u>13,440</u>	<u>3,836</u>	<u>15,077</u>	<u>(1,340)</u>	<u>(2,781)</u>	<u>37,105</u>	<u>25,736</u>
業績								
分部業績	<u>9,654</u>	<u>2,648</u>	<u>1,008</u>	<u>1,535</u>			10,662	4,183
未能分配之 企業費用							(9,689)	(7,805)
利息收入							50	45
其他未能分配 之收入							2,445	5,715
除稅前溢利							3,468	2,138
稅項							(694)	-
年度溢利							<u>2,774</u>	<u>2,138</u>
資產								
分部資產	<u>26,436</u>	<u>8,525</u>	<u>2,173</u>	<u>4,200</u>			28,609	12,725
未能分配 之資產							-	80
總資產							<u>28,609</u>	<u>12,805</u>
負債								
分部負債	<u>14,037</u>	<u>4,059</u>	<u>4,845</u>	<u>2,577</u>			18,882	6,636
未能分配 之負債							693	243
總負債							<u>19,575</u>	<u>6,879</u>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40	47	10	-			50	47
折舊	516	533	4	3			520	536
應收貿易賬款 的減值	<u>375</u>	<u>1,087</u>	<u>-</u>	<u>97</u>			<u>375</u>	<u>1,184</u>

* 分部間之銷售按分部互相同意的基準計入。

(b) 次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通信信息系統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		未能分配之資產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對外銷售	15,594	25,736	21,511	-	-	-	37,105	25,736
分部資產	3,513	5,477	9,418	-	15,678	7,328	28,609	12,805
資本性支出	<u>-</u>	<u>-</u>	<u>-</u>	<u>-</u>	<u>50</u>	<u>47</u>	<u>50</u>	<u>47</u>

8. 稅項

於綜合收益表呈列之稅項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667	-
香港	27	-
	<u>694</u>	<u>-</u>

於本年度，Hilltop Holdings Group Limited就一軟件商標及設計之使用支付版權費予國聯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依照香港適用稅法，此等款項被視為在香港產生之版稅收入，此等款項的30%須按稅率17.5%預扣香港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指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之國家優惠稅率。另外，因廣州國聯乃外商投資企業，可享有自首個獲利年度起之兩年內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內減免50%稅款的稅務優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法定財政年度為廣州國聯享有減免50%稅款之稅務優惠的最後一年。廣州國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稅率為10.5%，其後之適用稅率則為18%。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之稅務開支與根據本集團按中國之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而計算之理論數額差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468</u>	<u>2,138</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33%計算(二零零六年：33%)	1,144	706
其它國家／地域稅率差異之影響	518	-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務豁免之影響	(1,630)	145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01)	(2,122)
就計算應課稅溢利而不可扣除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824	360
未確認之臨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168)	248
使用以前未確認的可抵減的稅務虧損的所得稅影響	(62)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169	656
代扣代繳稅款之影響	-	7
年度稅項支出	<u>694</u>	<u>-</u>

9.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並無派發或擬派股息，於結算日後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0. 每股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基本及攤薄後每股溢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基本及攤薄後每股溢利的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2,774</u>	<u>2,140</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0,206	660,025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購股權	<u>16,505</u>	<u>-</u>
用以計算攤薄後的每股溢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76,711</u>	<u>660,025</u>

於計算攤薄後每股溢利時並無包括若干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為其行使價較每股平均市場價格為高。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2,931	5,477
其他應收賬款	891	435
應收票據	221	-
	<u>14,043</u>	<u>5,912</u>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90天	9,671	3,046
91天至180天	1,741	900
181天至365天	1,377	1,478
1年至2年	142	53
	<u>12,931</u>	<u>5,477</u>

客戶一般可獲三十到九十天之信用期限。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5,254	4,007
其他應付賬款	3,549	2,629
已收客戶按金	79	-
	<u>18,882</u>	<u>6,636</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90天	7,835	138
91天至180天	3,310	45
181天至365天	759	247
1年至2年	1,328	1,853
2年以上	2,022	1,724
	<u>15,254</u>	<u>4,007</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圍繞「以創新產品增強企業競爭優勢，以專業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實際需要」的產品與服務理念開展企業整體經營，使集團在回顧年度內的經營業績得以穩健發展。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約為37,105,000港元，比上年同期增長約44%。

年內集團的毛利約為11,867,000港元，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比較由約22%上升至約32%，本集團相信隨著有軌交通車載視頻監控系統等新產品的市場拓展，使得企業產品在業界有強勁的競爭優勢和佔有率不斷增加而產生相應的經營效益。回顧期內，本集團陸續加強對營銷成本、應收款和客戶風險等方面的控制，使得在營業額上升的同時企業現金流有較大幅度的淨增長。雖然，在該年度內投入新產品的研發費用大幅增加，但仍能實現經營盈利。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企業堅持「以創新產品增強企業競爭優勢，以專業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實際需求」的產品與服務理念，抓住國家對軌道交通投入巨資建設的良好環境，加大對車載視頻監控系統、車載廣播媒體播放系統、智能視頻安防監控等產品的開發投入，同時，調配營銷精英對相關市場積極開拓。因此，企業在地鐵建設方、列車製造廠、軌道交通項目集成商又取得了新的市場。

年內，集團營業額37,105,000港元。

本集團深刻地體會到，企業的競爭力在於不斷創新能力。回顧年度內，我們從企業經營戰略的實施、市場開拓、產品開發等方面均圍繞「專業」和「創新」這一核心主題，因此，企業的經營已收到了前所未有的效果。

經過企業全體員工的努力，集團的產品、技術、市場已呈現出以下優勢：—

1) 地鐵車載視頻監控系統的優勢：

- 市場領先優勢：全國地鐵新車首次安裝、舊車首次加裝監控系統並投入實際的運營，系統的可靠、穩定和良好的效果得到業主、車輛廠的肯定，並成為該行業實例應用的標準。
- 產品技術優勢：採用世界最先進的視頻壓縮技術和IP技術，軟件上首先採用智能圖像分析處理技術，通過相關的安全和技術認證，符合地鐵標準、行業內的相關系統設計，招標紛紛以此作技術的基礎標準。
- 工程技術優勢：擁有地鐵車輛特定環境的工程設計、施工的技術和經驗，同時為地鐵業主、車輛製造廠、集成商進行了多方面的諮詢和培訓。
- 國產化成本優勢：掌握核心技術和自主技術產權，自行設計生產，符合國家對該行業國產化的產業要求，並具有成本優勢，與國內外的產品提供商相比具有很強的競爭力。

2) 電信增值業務解決方案的優勢

- 產品領先優勢：全國多項被骨幹運營商採納的解決方案，將會被更多省、市的運營商所採納。
- 自主技術優勢：整個產業的軟件均為自行開發，掌握核心技術，有充分的自主權。

展望未來

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城市的交通已成為中國政府致力建設的重點。交通發達、方便不但成為了市民的訴求，同時直接關係到城市的綜合實力及投資環境的競爭力。經國家發改委批准，已有22個中心城市獲准建設地下鐵路。目前，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南京等城市已開通地鐵22條，據規劃到二零一零年這22個城市都將有1至多條線路開通，新增開通數為50條，投資總規模在5,000億元人民幣以上。未來數年奧運會、世博會、亞運會、大運會將在中國幾個中心城市召開。為保障國家和城市

的安全，政府投入巨資進行安防項目的建設。如：城市的道路、社區、公共汽車、長途客運、地鐵紛紛安裝安防視頻監控系統。地鐵車載視頻監控系統工程在未來的3至5年將投入十數億元。

電信運營商在擁有先進的網絡技術基礎上，通過開創新的經營模式，努力挖掘增量市場，創新的電信解決方案仍有一定的市場。

在中國乃至全世界有軌交通安防和播放媒體建設可預見廣闊市場，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通過堅持不懈的管理、產品和服務的創新，國聯通信在行業競爭中的優勢會更加突出。可見的未來，我們將在有軌交通和信息行業不斷推出新產品、新系統、新的解決方案，企業的經營將有更喜人的收益。

另外，本集團認為射頻識別RFID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應用技術日益廣泛，是當今信息產業領域中嶄新的技術之一，集團正積極地伙同電信運營商等，進行相關技術和市場的研究，開拓新的市場，尋找新的增長點。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資本架構

集團之資本架構於去年會計年度後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集團奉行穩健理財政策，富餘現金會存入銀行以產生額外營運資金，供營運及投資用途。管理層定期進行財務預測，以配合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司配售股章程（「配售股章程」）所列用途或董事於日常業務範圍內所物色業務計劃之財務需求。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6,462,000港元，主要來自日常營運。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0.106港元認購價向6位私人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此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有關此次股份發行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登之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1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4,653,000港元)，其中約6,4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4,193,000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董事相信集團現有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承擔所需。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帶息之銀行貸款或其它貸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最小的外匯風險，因其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大多為港幣及人民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之外匯風險，故並無需要執行任何對沖政策。

分部收入

集團之分部收入乃以客戶之地理位置為基準，但若本集團並無資產或負債於若干客戶所處的地理位置，則此等收入撥入香港分部收入作呈報目的。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2名僱員(二零零六年：63名僱員)，其中43人及9人分別於中國及香港工作。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管理、財務及行政	17	18
研究及開發	12	25
銷售及市場推廣	23	20
總計	<u>52</u>	<u>63</u>

本年度之僱員總薪酬，包括董事之酬金，約為4,50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5,033,000港元)，集團對僱員之酬金(包括董事之酬金)按其各自之服務年資及工作表現持續作出檢討。

集團提供多項僱員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險和為經常出差的員工購買意外商業保險。

或然負債及集團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於財務報表內尚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給予合約客戶之履約保證擔保	<u>6,568</u>	<u>769</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壹銀行授予本公司壹全資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額為12,3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00,000港元)。此信貸額已由4,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69,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及壹關連公司所開出的2,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長期備兌信用證作出擔保。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會計日後事項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0.106港元認購價向6位私人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此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有關此次股份發行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登之公佈。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製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政策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在回顧期間內一直依循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胡鉄君先生、呂廷杰先生及梁覺強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胡鉄君先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遠光先生、胡志堅先生、巢笑颯先生及勞錦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鉄君先生、呂廷杰先生及梁覺強先生。